股票代碼:2904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 目 錄

議	程												•				•		•		•				. 1
報告事	項	• •										• •					•				•		•		. 2
承認事	項	• •										• •					•							 •	. 6
討論事	項	• •										• •					•							 •	22
臨時動	議	• •										• •					•							 •	31
附錄																									
1. 本	公司	股	東會	會議	事	規	則					• •					•							 •	32
2. 本	公司	章	程.									• •					•				•				34
3. 本	公司	取	得耳	戈處	分	資	產	作	業	程	序	· • • •					•				•				39
4. 本	公司	董	事、	、監	察	人	持	股	狀	況	表	-••					•							 •	56
5. 員	工紅	利,	及章	<b></b>	事	酬	勞	資	訊	٠.،							•				•				56
6. 本	次無	償	配用	<b>殳對</b>	公	司	營	業	績	效		每	股	を	至食	余人	支)	股	東	技	又	資			
報	國經	2	景/约	塱																					57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 (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 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



#### 一、10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515,454仟元,較前一年度(101)減少約10.9%,本期淨利為151,750仟元,較上期減少約24.8%。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年度營收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部份客戶儲轉貨品變更而所適用之計價模式不同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15,454	\$578,484	(63,030)	-10.90%
營業成本		(307,942)	(275,960)	31,982	11.59%
營業毛利		207,512	302,524	(95,012)	-31.41%
營業費用		(66,597)	(73,652)	(7,055)	-9.58%
營業淨利		140,915	228,872	(87,957)	-38.43%
營業外收支		32,377	11,802	20,575	174.33%
稅前淨利		173,292	240,674	(67,382)	-28.00%
所得稅費用		(21,542)	(38,928)	(17,386)	-44.66%
本期淨利		151,750	201,746	(49,996)	-24.78%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529	1,914	(385)	-20.11%
本期綜合利益	總額	153,279	203,660	(50,381)	-24.74%

####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因部份客戶儲轉貨品變更而所適用之計價模式不同而減少,營業成本因本公司部分客戶結構調整而使進出口費用增加,兩者綜合影響故使營業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減少金額小於營業毛利減少金額,故使營業淨利減少,連帶使本期淨利隨之減少。

-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淨利下降而使本期董監酬勞、員工 紅利及獎金等較上期減少所致。
- 3.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之損益份額,以 及其他利益及收入如廠商賠償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高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 四、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提升儲槽使用效能及效率:
  - a. 碼頭、管線等硬體配置最適化
  - b. 開發高營收貢獻度客戶
  - c. 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 d. 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儲運延伸相關服務
- 2. 合理控制成本增幅:
  - a. 與港務公司洽談各項續租及價購事宜
  - b. 因應客戶需求與固定資產現況妥善規劃資本支出優先順序
- 人力資源提升:
  - a. 知識管理系統導入與落實
  - b. 中高階主管管理職能持續加強
  - C. 增加各階層同仁向心力與認同感
- 4. 開發新事業機會:
  - a. 與本業相關者
  - b. 其他具發展潛力者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 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 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 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监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 承 認 事 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 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 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 參閱第3~5頁及第7頁~第20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 派之。

- 2. 本公司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5,709,020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4,281,765元。
- 3. 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 提撥盈餘新台幣138,068,864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現金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 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 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 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 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 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 權辦理相關事宜。
- 4. 檢附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1頁。

#### 決 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3089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教教

會計師

馬敏娟型配荷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	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_		_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725	53	\$	508,061	46	\$ 93,67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b>賈值衡量之金</b>								
	融資產一流動			23,160	2		32,177	3	11,44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b>长投資-流動</b>		37,842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2	-		688	-	1,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396	3		41,868	4	56,32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47	1		17,687	1	2,9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2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4,158	1		7,567	1	4,3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8,752	64		608,048	55	170,358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E-非流動		10,071	1		10,071	1	8,5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Ş		60,198	6		61,392	6	446,14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認	<b>没備</b>		276,832	26		381,870	34	490,041	41
1780	無形資產			25,148	2		38,226	3	50,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	-		3,967	-	4,6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2	1		7,793	1	9,9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346			786		5,5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言	†		384,199	36		504,105	45	1,015,170	86
1XXX	資產總計		\$ 1	,062,951	100	\$	1,112,153	100	\$ 1,185,528	100

(續次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70	5	\$ 48,919	5	\$ 62,58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696	2	12,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3		1,238		2,1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43	5	76,853	7	77,198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18	1	13,729	1	13,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11	1	6,782	1	7,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	2	20,511	2	21,063	2
2XXX	負債總計	74,372	7	97,364	9	98,261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5	690,344	62	690,344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86	8	59,774	6	28,9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7	-	3,656	-	3,968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09,755	20	255,090	23	360,703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93		2,431		(161)	
3XXX	權益總計	988,579	93	1,014,789	91	1,087,267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2,951	100	\$ 1,112,153	100	\$ 1,185,52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項	目	金	額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		\$	515,454	100	\$	578,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07,942)	(59)	(	275,960)	(47)
5900	營業毛利			207,512	41		302,524	5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965)	( 1)	(	3,675)	( 1)
6200	管理費用		(	62,632)	(12)	(	69,97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597)	(13)	(	73,652)	(13)
6900	營業利益			140,915	28		228,872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946	1		3,6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88	3		2,280	-
7050	財務成本		(	236)	-	(	2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8,879	2		6,1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合計		32,377	6		11,802	2
7900	稅前淨利			173,292	34		240,674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	21,542)	(4)	(	38,928)	(7)
8200	本期淨利		\$	151,750	30	\$	201,746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利益		\$	-	-	\$	1,5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2,680	-	(	8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代	他綜合損益						
	份額		(	695)	-		1,0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u>456</u> )			13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	稅後淨額	\$	1,529		\$	1,91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3,279	30	\$	203,660	3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0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9	\$		2.91

董事長:



經理人:







		•	-							, ,-	. , , , , , , ,
			保		留	盈	_	餘			
		資本公積-								共出售金	
		庫藏股票		定盈餘		別盈餘				資產未實	
	普通股股本	交 易	公	積	公	積	_未	分配盈餘	現	損 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28,919	\$	3,968	\$	360,703	(\$	161)	\$ 1,087,26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30,855		_	(	30,855)		-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_	(	312)	`	312		_	_
發放現金股利	-	-		_	`	_	(	276,138)		_	( 276,138)
本期淨利	_	-		_		_	`	201,746		_	20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	678)		2,592	1,9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2		-	(	20,01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		49		-	-
發放現金股利	_	-		-		_	(	179,489)		-	( 179,489)
本期淨利	_	-		_		_	,	151,750		_	151,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_		_		2,367	(	838)	1,5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1,593	\$ 988,579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_	<u> </u>		· ·	

註:101年及100年度董監酬勞\$9,006及\$13,901暨員工紅利\$5,403及\$8,340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平/	江・利:	百爷什儿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73,292	\$	240,6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035		162,413
各項攤提		13,805		17,992
財務成本		236		262
利息收入	(	3,845)	(	2,706)
股利收入	(	309)	(	267)
處分投資利益	(	82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045)	(	1,4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	8,879)	(	6,100)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1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2	(	19,321)
應收票據淨額	(	174)		906
應收帳款淨額		11,472		14,452
其他應收款		3,317	(	14,54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2)		-
預付款項	(	6,591)	(	3,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76	(	11,5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65)	(	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1)	(	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210		376,319
收取之股利		309		267
收取之利息		3,868		2,5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149)	(	23,875)
支付之利息	(	236)	(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002		354,956

(續次頁)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	(	37,842)		-
購置固定資產	(	59,557)	(	56,3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89)		2,117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24		-
獲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股利		9,378		187,63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4,305
無形資產增加		-	(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87)	(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8,578)		336,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79,489)	(	276,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9	(	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760)	(	277,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664		414,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061		93,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725	\$	508,061

董事長:



經理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3411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7 多 是 冷



會計師

馮敏娟となる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	1年12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845	54	\$	536,645	47	\$ 620,871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負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23,160	2		32,177	3	81,56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37,842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2	-		688	-	1,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396	3		41,868	4	56,3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58	1		17,780	2	3,14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6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4,381	1		7,796	1	4,6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230	65		636,954	57	768,121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71	1		10,071	1	8,5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Ť		48,751	5		37,846	3	32,6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認	と備		276,832	26		381,870	34	490,041	36
1780	無形資產			25,148	2		38,226	4	50,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	-		3,967	-	4,6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2	1		12,793	1	15,9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346			786		5,58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t		372,752	35		485,559	43	607,671	44

 1XXX 資產總計
 \$ 1,067,982
 100
 \$ 1,122,513
 100
 \$ 1,375,792
 100

(續次頁)

# 12月31日、1月1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55,570	5	\$ 48,930	4	\$ 62,71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696	3	20,8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1,238		2,1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43	5	76,864	7	85,741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18	1	13,729	1	13,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11	1	6,782	1	7,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	2	20,511	2	21,063	2
2XXX	負債總計	74,372	7	97,375	9	106,804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5	690,344	62	690,344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86	8	59,774	5	28,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7	-	3,656	-	3,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755	20	255,090	23	360,70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93		2,431		(1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579	93	1,014,789	90	1,087,267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1		10,349	1	181,721	13
3XXX	權益總計	993,610	93	1,025,138	91	1,268,988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7,982	100	\$ 1,122,513	100	\$ 1,375,79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項目	<u>金</u> \$	額	%	<u>金</u> \$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5,454	100	\$	578,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07,942)	(60)	(	275,960)	(48)
5900	營業毛利		207,512	40		302,524	52
	營業費用		_			_	
6100	推銷費用	(	3,965)	(1)	(	3,675)	( 1)
6200	管理費用	(	62,756)	(12)	(	70,457)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721)	$(\overline{13})$	(	74,132)	$(\overline{13})$
6900	營業利益		140,791	27		228,39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155	1		4,1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9	3		2,343	-
7050	財務成本	(	239)	-	(	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600	2		4,1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05	6		10,383	2
7900	稅前淨利		172,096	33		238,77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	21,542)	( 4)	(	36,140)	( 6)
8200	本期淨利	\$	150,554	29	\$	202,635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00_0	利益	\$	_	_	\$	1,506	_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T	2,680	1	(	817)	_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_,,,,,			,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95)	_		1,086	_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	,			,	
	之所得稅	(	456)	_		139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29	1	\$	1,91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2,083	30	<u>\$</u> \$	204,549	35
	淨利(損)歸屬於:	<u> </u>	7		<u> </u>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50	29	\$	201,746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96)		Ψ.	889	-
	11 477 4.4 1br 7mr	\$	150,554	29	\$	202,635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	100,00		<u> </u>	202,000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279	30	\$	203,660	35
	非控制權益	(	1,196)	-	Ψ	889	-
0720	2) 4T M14E 亚	\$	152,083	30	\$	204,549	35
		Ψ	132,003		Ψ	207,37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		2.92
7130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Ψ		2.20	Ψ		4.74
9850	<b>英公可稀梓母股盈餘</b> 稀釋每股盈餘	\$		2 10	¢		2.91
7030	仰佯夺权益际	Ф		2.19	\$		2.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丰 答:





	) ) ) ) )		Ti.	サ	ム		ارم	7			~	作	血 血				
				保		留	盈	Ž	餘								
		資	本公積-							備	供出售						
		庫	藏股票	法	定盈餘	特	別盈餘	未	分配	金	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交	. 易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未复	<b></b> 現損益	總	計	非	控制權益	權	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28,919	\$	3,968	\$	360,703	(\$	161)	\$	1,087,267	\$	181,721	\$	1,268,98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55		-	(	30,85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		31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76,138)		-	(	276,138)		-	(	276,138)
本期淨利	-		_		-		-		201,746		-		201,746		889		202,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_		-		-	(	678)		2,592		1,914		-		1,91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172,261)	(	172,2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	10,349	\$	1,025,138
102 年 度		_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	10,349	\$	1,025,1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_		20,012		-	(	20,01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		49		-		-		-		_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79,489)		-	(	179,489)		-	(	179,489)
本期淨利	=		_		_		_		151,750		_		151,750	(	1,196)		150,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2,367	(	838)		1,529	•	-		1,52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_		_		_		, -	`	-		, -	(	4,122)	(	4,1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1,593	\$	988,579	\$	5,031	\$	993,610
10-   1- /1 01 H M/0X	<del>+ 0,0,511</del>	Ψ	2,171	Ψ	.,,,,,	Ψ	2,307	Ψ	200,100	Ψ	1,070	Ψ	, , , , , ,	Ψ	2,331	Ψ	,,,,,,,

董事長:



經理人:





## 

單位:新台幣仟元

		7	111 - 1/1	D 11 11 10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72,096	\$	238,7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035		162,413
各項攤提		13,805		17,992
財務成本		239		265
利息收入	(	4,054)	(	3,213)
股利收入	(	309)	(	267)
處分投資利益	(	82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046)	(	1,47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600)	(	4,114)
在建工程列費用		1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3		50,865
應收票據淨額	(	174)		906
應收帳款淨額		11,472		14,452
其他應收款		3,395	(	14,6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86)		-
預付款項	(	6,585)	(	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65	(	11,664)
其他流動負債	(	865)	(	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1)	(	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036		445,832
收取之利息		4,081		3,209
收取之股利		309		2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149)	(	29,500)
支付之利息	(	239)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038		419,543

(續次頁)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	(	37,842)		-
購置固定資產	(	59,557)	(	56,3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1		3,117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24		-
無形資產增加		-	(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87)	(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956)	(	54,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分配現金股利	(	4,122)	(	172,261)
發放現金股利	(	179,489)	(	276,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9	(	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2,882)	(	449,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00	(	84,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45		620,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845	\$	536,645

董事長: 🎇



經理人:







項		金	<u>}</u>	額	Į.
<b>人</b>	Ħ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8,9	14,269
加(減):首次採用 IFF	RS 調整數			(13,2)	75,3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飽	<b>x</b>			55,6	38,9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7	49,128	151,7	49,128
加:本年度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	2,3	67,973	2,3	67,973
減:提列10%法定盈億	余公積	(15,1	74,913)	(15,1)	74,913)
加:迴轉已提列特別盈	盈餘公積	3,6	07,412	3,6	07,412
可供分配盈餘				198,1	88,5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元)	(138,0	68,864)	(138,0	68,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1	19,671

#### 附註:

- 一、配發員工紅利4,281,765元。
-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709,020元。
- 三、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依據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於民國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至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3,275,334元。
- 四、另102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依據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報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2,680,117元。另應採用權 益法投資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312,144元。
- 五、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號令規定,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 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迴轉該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607,412元。
-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480,736
10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153
10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0,986
9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59,217
9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11,185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728,394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公 決。

說 明:一、依民國102/12/3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3~30頁。

決 議: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第三條:資產範圍	依民國102年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12月30日修正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之『公開發行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公司取得或處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分資產處理準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	則』第三條辨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	固定資產。	理修正。
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餘略)	
(餘略)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四條:名詞定義	依民國102年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12月30日修正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之『公開發行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公司取得或處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分資產處理準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則』第四條辨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理修正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	
	<u>者。</u>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	
m . 東米仏価セ・比ナチュンル価ケン	<u> </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u>	
估價業務者。	<u>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	條	タ	ξ	說	明
五、	事實發					六	-						5日、付		
	款日、		-							-			日、董		
	事會決				-		-						崔定交易		
	對象及	-		-				-	-			-	H 期孰前		
	者。但				•								<b>该准之投</b>		
					主管機		, ,			•		•	養主管機	1	
	關核准				+n 1n -h			-			<b>有者</b> 為				
<u>六</u> 、	大陸地					<u>セ</u>							等部投資 4 专口容		
	審議委				_								<b>企事投資</b>		
	或技術		千 リ 辨	法規足	從事之					計	了辨法	5税分	足從事之		
١,.	大陸投		么心上	山田畑	よ 歩 ハ			陸投		<i>11.</i> v	· ·	占田石	ョン占ハ		
<u>七</u> 、	「一年 次文 2	_				<u> </u>							<b>寻或處分</b>		
	資產之		•					_	•				色溯推算	•	
<b></b>	一年,			,		<b></b>		•				<b>克</b> 再計	•		<del></del>
第七	:條:取		_	動產或	設備之	第	七條			· -			及 <u>其他固</u>	-	國 102 年
	_	理程序	•							_	是理和	呈序			30日修正
一、	評估及		-			_		估及							公開發行
	本公司												E或 <u>其他</u>	-	取得或處
					度固定								P 部控制		產處理準
	資產循											呈序新			第九條辦
二、	交易條何					=		-					定程序:	理修」	<b>E</b> 。
					應參考		( -		•	-			應參考		
					、鄰近							, •	<b>鱼、</b> 鄰近		
	•		• • •		等,決					′ •		• ., •	各等,決		
	• •	/ .	•	/ ./ ./	格,作				•			• .,	<b>賈格</b> ,作		
				•	長,其				,			- •	軍長,其		
		· · ·	,		元以下								葛元以下		
		_		•	准並應						. — .		<b>该准並應</b>		
		•		- •	會中提				•	- '	_	- •	事會 中提		
	-		• •		伍仟萬			-			•	,	各伍仟萬		
	元	者,为	另須提	經董事	會通過							巫董事	事會通過	!	
	後	始得為	烏之。						始得	•					
	(二)取	得或原	髭分 <u>設</u>	<u>備</u> ,應	以詢價		(=	_)取	得或	處り	<u> </u>	也固定	足資産,		
				•	方式擇			_		•		•	<b>養價或招</b>		
	_	為之	,其金	額在新	臺幣伍						•	-	其金額在		
	·				應依授			新	臺幣	伍仁	F萬元	亡(含	)以下者		
	權	辨法主	逐級核	准;超	過新臺			,	應依	授權	崔辨法	<b>达逐</b> 約	及核准;		
	幣	伍仟幕	萬元者	,應呈	請董事			超	過新	臺灣	各伍イ	F萬元	亡者,應	,	
	長	核准征	<b>爱</b> ,提	經董事	會通過			呈	請董	事長	長核准	主後,	提經董		
	後	始得為	為之。					事	會通	過後	发始得	早為之	•		
/															

(餘略)

(餘略)

#### 修 明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行。 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業使用之設備外, 交易金額達公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餘略) (餘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體意見: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 (餘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依民國 102 年 12月30日修正 理程序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之『公開發行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 公司取得或處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 | 分資產處理準

(餘略)

環作業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則』第十條辦

理修正。

環作業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餘略)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說 眀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餘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 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 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 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 12月30日修正 ,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 之 『公開發行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分資產處理準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則 』第十三條 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 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第十五條辦理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 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依民國102年 、第十四條、 修正。

#### 修正條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餘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餘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之合理性:

#### (餘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餘略)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 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

(餘略)

#### 現行條文

說

眀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餘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 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 (餘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之合理性:

#### (餘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餘略)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 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

(餘略)

15 T 15 Y	TF /- // -	רעב מע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取得不動產。	
<u>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	(餘略)	
取得不動產。		
(餘略)	ht 1 16 17 1) E 3 A F 36 13 1 17	N 100 b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依民國102年
產之處理程序	產之處理程序	12月30日修正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之『公開發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則』第十一條
(餘略)	(餘略)	辨理修正。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餘略)	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餘略)	
(無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號規定辦理。	(餘略)	
(餘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依民國102年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12月30日修正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之『公開發行
(餘略)	(餘略)	公司取得或處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分資產處理準
之監督管理原則:	之監督管理原則:	則』第二十條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辦理修正。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	
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	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	
原則如下:	原則如下:	
(餘略)	(餘略)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	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	
期董事會。	事會。	
(餘略)	(餘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民	國 102 年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30日修正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公開發行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產處理準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三十條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辦理(	•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债券,不在此限。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餘略)	
(餘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		
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u>券</u>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u>	債券。	
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上。	元以上。	
(餘略)	(餘略)	
四、公告格式:	四、公告格式:	

修	正	條	文			現	彳	Ţ	條		文		說		明
(一)本	公司於	海內名	外集中	交易市		(一)本	公公司	引於	海內	外集	中交	こ易市			
場	或櫃檯	買賣	中心買	賣母子		劫	易或框	匱檯	買賣	中心	買賣	母子			
公	司或關	係企:	業之有	價證券		12	(司)	<b>辽關</b>	係企	業之	有價	證券			
,	應公告	事項	與內容	之公告		,	應る	告	事項	與內	容之	公告			
格	式如附	件二	0			核	各式女	口附	件二	0					
(餘略)					(餘略	<b>李</b> )									
(三)取	得或處	分不真	動產及	<u>設備</u> 、		(三)耶	又得点	戊處	分不	動產	及其	他固			
向	關係人	取得	不動產	之公告			- , ,					不動			
格	式如附	件四	0				と之が	、告:	格式	如附	件四	0			
(餘略)					(餘略	<u>等)</u>									
第十四條之						四條之								. 國 1(	•
一、本準則						外國 2							_	30日	
·				告編製		非屬亲								公開	• • •
				個別財		十條、									
務報告						關實的						-	1	產處	
二、公司股						金額規		以	股東	權益	百分	之十	_	第三	
				關實收		計算之	•							二辨	理修
			-	金額規									正。		
•			司業主	之權益											
百分之															
第十七條:						七條:								本次	修正
一、本處理													日期	0	
, ,			_ • -	通過及		十八年									
			六月二	-十九日		中華日				六月	<b>二</b> †	-九日			
股東會	決議逋:	過。				股東會	产決請	浅逋:	過。						
(餘略)	上/5 二	. A.L A.L	上廿口	E	(餘略		. L. 11	5 L	** **	<del>上七</del>	<b>D</b> 13				
十一、第十															
'	. •	•	_ •	· 會通過 :月二十				•	•		• -	通過			
•	芈氏國 股東會	_	•	力一丁			」 サレ 引股東		_			二十			
十二、第十			-	日岡一		/\ E	1 収牙	一胃,	/大硪	班迥					
				事會通											
				<u>,尹曾进</u> 一六月十											
-	<u>T 華氏</u> 股東會			<u> </u>											
<u>/\ i</u>	八个盲	// 哦	11 AU	=									1		

**哈** 動 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 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
  - 2. 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 3. 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 4. 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 5. 辦理倉庫業務。
  - 6. 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
  - 7. A102061糧商業。
  -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 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 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 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 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 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 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 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 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 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 準訂之。 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 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 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 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 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 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監 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 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七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册文件。
-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 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 一次,於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 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 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02年06月28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 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 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 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五 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

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認定標準,股權投資淨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權投資),不得佔股東權益比率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但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且轉投資事業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 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 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 (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 屬取得或處份債券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 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 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 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室或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九 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二條之事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房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 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 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體意見。
-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 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 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 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1) 遠期契約(Forward Agreement):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2)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 (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3)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 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 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4)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 同意於未來特定日期,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 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 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契約。
  - (5)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 以特定名目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 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到期日時再以相同匯率換回 原來貨幣之交易契約。
  - (6)其他經董事會核准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或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柒仟萬元。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3,500萬 元或資本額之5%孰高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 金額之50%,且不得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

#### (五)權責劃分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
- 2. 董事長:為董事會授權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 3. 交易人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 選由董事長指定。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 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4. 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5.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 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授權額度由董事會逐級授權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 部主管、交易人員;若有超過其授權額度時,應取得其上 級主管依其授權額度內之核准。若其交易額度超過董事會 原先授權範圍時,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追加額度,否則不 得進行交易。

- (1)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以下及累積金額美金壹佰 伍拾萬以下(含),由財務主管核決。
- (2)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至貳佰萬元(含)以下及累 積金額美金伍佰萬元以下(含),由總經理核決。
- (3)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上及累積金額美金捌佰 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核決。
- 2. 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七)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 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 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 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部位建立後應嚴守設定之停損點。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 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 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 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 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 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 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照證期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時,並依照證期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 並在財務報告中充份揭露。

####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 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 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 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董事長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 當以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 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七、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五項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 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 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 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 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 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 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 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 二、辨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條第一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 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 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 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四條之一:

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每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 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 記錄。

####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 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第九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 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34,43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903,443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690,344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 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化	列
董	事	廖	述 君	<u> </u>	0	09	%	C	)	0%	
董	事	陳	永 清	=	0	09	%	C	)	0%	
董	事	閉常國際 代表 人		ì	502 040	9 38.52%		26,593,949		38.52%	
董	事	閎常國際 代表 人			26,593,949 38		32%				
董	事	金赫利(代表人			5,000	0.0	07%		5,000	0.0079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5	598,949	38	53%	26,59	8,949	38.539	%	
監夠	<b>察人</b>	利揚資產管 代表人		L	797,326	1	05%	2.70	97,326	4.059	0%
監夠	<b>察人</b>	利揚資產管 代 表 人			77,320	7.	0.5 /0	2,13	,,,,,,,,,,,,,,,,,,,,,,,,,,,,,,,,,,,,,,,	7.03	/0
全分	體監	察人持有	股數合計	2,7	797,326	4.	05%	2,79	97,326	4.059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1)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5,709,020 元; 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4,281,765 元。
- (2)上述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百 口	-	年 度	103 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	690,344,320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配股配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	-			
情 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	股配股數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				
د خد غاد خد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				
Z 13 17 / V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八个 皿 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3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 分派案填列。

註二:103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03年預估資訊。





